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12月17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並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並送交校務會議線上表決案通過

110年11月8日及12月14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並經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表決案通過實施

111年12月14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並經11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表決案通過實施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 九、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並有下列服儀檢查及複檢規範：
- (一) 定期檢查：各項集會時由學務處及教官室實施檢查。
 - (二) 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
 - (三) 複檢：1.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按次複檢」之原則，師長登記違規後由輔導教官或師長實施複檢，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輔導教官或師長穿著本校整套制服或運動服實施複檢。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並出示請假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
2. 複檢紀錄：(1) 合格：服儀違規紀錄刪除。
(2) 不合格：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
- 十、服裝規定：學生服裝如與校定樣式相同即可，餘規定如下：（若因個人因素有特殊需求者，請向學務處申請核備）
- (一) 顏色樣式須合乎學校規定，且可個人學生個人生理需求自行穿著長袖或短袖（褲），褲管不可捲起。
 - (二) 穿著制服時，可依學生個人生理需求，搭配長褲或裙子。
 - (三) 制服扣子務必扣好，衣物如有破損或扣子掉落，需縫補整齊；衣領、口袋、袖口不變花樣。
 - (四)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應整套穿著。
 - (五) 鞋子可依個人需求穿著皮鞋或運動鞋（穿運動服以運動鞋為原則，制服不在此限），惟功夫鞋、絨布鞋、休閒鞋、拖鞋、涼鞋、靴子、高跟鞋或不適合運動之布鞋等，不可穿著至校。雨天時，考量學生安全及便利性，可著包覆足部之防水鞋款至學校，

惟進入學校教室後，仍須換穿符合學校規範之運動鞋及皮鞋；特殊情形，如足部受傷，無法穿著制式鞋款時，向學務處核備後，依個人需求代替。

(六)男、女生服裝穿著以制服或運動服為主，穿著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七)制服依規定繡製學號，樣式由學務處另行公告。

(八)指甲每週修剪不得蓄留，保持清潔。

十一、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時機規範如下表：

服裝儀容規範一覽表			
項目	穿著時機	規範	違反規範，得採取措施
一	進出校門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上學進入校門，學生須著校服，不得穿著班服、社服、便服入校。 2. 平日於上課中，如需臨時外出，須著校服離校，特殊因素，不在此限。 3. 平日放學後，出校門得著班服、社服、便服，惟僅開放只出不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堂登記備查 2. 口頭警告 3. 心得寫作 4. 公共服務 5. 靜坐反省
二	早自習、午休、正式課程、輔導課程	非經學務處同意，原則均以著校服為主。(除週三班週會各班得統一著班服、社團課得由各社律定統一服裝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堂登記備查 2. 口頭警告 3. 心得寫作 4. 公共服務 5. 靜坐反省
三	每週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三如遇班週會(社團課)，各班得經學務處同意後，統一穿著班服入校。 2. 是否著班服由各班循民主程序決定。 3. 除每週三外，上學時，請勿穿著班服或社服直接入校。 4. 段考期間一律穿著校服。 	如有穿著便服之班級，經勸導仍未改善，得由學務處取消該班著班服權利。
四	體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第1節為體育課，得於早自習換穿適宜之服裝。 2. 得著適宜之個人服裝。 3. 體育課後得緩衝1節課著便服。 	

		4. 如第 4 節為體育課，請於中午 12:35 前換穿校服。	
五	社團課及社團活動	得換穿社團服裝。	
六	K 書中心	須著校服(週三開放著班服)。	
七	假日期間(包含寒、暑假非課輔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日仍以著校服進校為主。 2. 因特殊因素如社團活動，上半身得著班服、社服入校，惟身上需配戴學生證。 3. 上輔導課、重補休、數理語文加強班，仍以著校服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著便服未著學校運動褲者，無法入校。 2. 愛校服務同學請穿著學校運動服執行勤務。
八	下雨天(鞋子穿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下雨，建議學生仍以換穿包覆足部之防水鞋款。 2. 如因臨時雨勢等不可抗力因素，得換穿拖鞋，進入教室後，須更換鞋子。 3. 惟考量衛生及尊重他人感受，08:00 至 17:00 上課期間禁止穿著拖鞋上課或進入學校行政、導師辦公室。 4. 學務處提供吹風機供學生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堂登記備查。 2. 口頭警告 3. 心得寫作 4. 愛校服務 5. 靜坐反省
九	天氣寒冷或低溫特報時	學生得於進出校門、在校時間(含上課、午休)，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之衣服、圍巾或外套。	
十	週間	學生會購置紀念「PJHS」於辯證其本校學生身分進入校門後得自由穿著。	